

证券代码：872508

证券简称：兄弟伊兰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河北兄弟伊兰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2020年4月17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制度的主要内容，分章节列示：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河北兄弟伊兰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决策程序，完善监事会的监督职能，加强公司的规范化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河北兄弟伊兰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制订本规则。

第二条 监事会是公司的监督机构，向全体股东负责，以财务监督为核心，根据《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对公司财务以及公司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第三条 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设监事会主席1人。

第四条 监事会设立监事会办公室，负责承办监事会日常具体事务。监事会主席兼任监事会办公室负责人，保管监事会印章。监事会主席可以指定公司有关工作人员协助其处理监事会日常事务。

第二章 监事会的构成与职权

第五条 监事会由 3 名监事（其中一人为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 1 人。

监事候选人出应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第一百三十条的相关规定外，不得存在下列情形：

- （一）最近 3 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 （二）最近 3 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 （三）被中国证监会宣布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
- （四）无法确保在任职期间投入足够的时间和精力于公司事务，切实履行监事应履行的各项职责。

最近 2 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不得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 1/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期期间及其配偶和直系亲属不得担任公司监事。

第六条 监事应具有法律、财务等方面的专业知识或工作经验。监事会的人员和结构应当确保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地行使对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行为及公司财务的监督和检查。

第七条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及本规则的规定，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第八条 监事的任期每届为 3 年。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第九条 监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公司应当在 2 个月内完成监事补选。监事辞职应向监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辞职报告尚未生效之前，拟辞职监事仍应当继续履行职责。

如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因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除监事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的情形外，监事的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监事会时生效。在监事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的情形下，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监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空缺后方能生效。

第十条 对于公司依法应当披露的信息，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所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十一条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监事有权了解公司的经营情况。公司应当采取措施保障监事的知情权。为监事正常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协助，任何人不得干预和阻挠。监事履行职责所需的有关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十二条 监事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若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三条 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公司章程或者本规则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四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非职工代表监事 2 名，职工代表监事 1 名。监事会中的非职工代表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并直接进入公司监事会。

监事会设主席 1 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 1 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第十五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检查公司财务，查阅财务报表、资料（包括下属企业、控股公司）；
- （二）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 （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及本规则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 （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 （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 （六）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 （七）列席董事会会议。经全体监事的 2/3 以上表决同意，对公司董事会的决议

有权提出异议。董事会不予采纳的，监事会有权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解决；

（八）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九）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十）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监事会发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或者公司章程的，应当履行监督职责，向董事会通报或者向股东大会报告，也可以直接向主办券商或者全国股转公司报告。

第十六条 监事会应当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明确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确保监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

监事会议事规则应当规定监事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监事会议事规则作为章程的附件，由监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监事会会议议题应当事先拟定，并提供相应的决策材料。

第十七条 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罢免。

第十八条 监事会主席行使下列职权：

- （一）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 （二）检查监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 （三）代表监事会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四）主持监事会日常工作，组织制定监事会年度工作计划；
- （五）签发监事会有关文件和通知。

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代为履行。

第三章 监事会会议的召开

第十九条 监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

监事会定期会议每 6 个月至少召开一次，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会议必须由全体监事过半数出席方可举行。监事会决议应当经过半数监事通过。

第二十条 召开监事会定期会议，应当于会议召开 10 日前通知全体监事。

第二十一条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监事会应当在 10 日内召开临时会议：

- （一）任何监事提议召开时；
- （二）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通过了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公司章程规定及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和其他有关规定的决议时；
- （三）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不当行为可能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害或者在市场中造成恶劣影响时；
-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股东提起诉讼时；
- （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证券监管部门处罚；
- （六）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二条 在发出召开监事会定期会议的通知之前，监事会主席应当向全体监事征集会议提案。在征集提案和征求意见时，监事会主席应当说明监事会重在对公司规范运作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行为的监督而非公司经营管理的决策。

第二十三条 监事提议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应当通过监事会主席或者直接向监事会主席提交经提议监事签字的书面提议。书面提议中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 （一）提议监事的姓名；
- （二）提议理由或者提议所基于的客观事由；
- （三）提议会议召开的时间或者时限、地点和方式；
- （四）明确和具体的提案；
- （五）提议监事的联系方式和提议日期等。

在收到监事的书面提议后 3 日内，监事会主席应当发出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通知。

第四章 监事会的召集和召开

第二十四条 召开监事会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监事会主席应当分别提前 10 日和 5 日将书面会议通知，通过直接送达、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提交全体监事。非直接送达的，还应当通过电话进行确认并做相应记录。

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口头或者电话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经全体监事一致书面同意的，可以不提前通知，直接召开监事会，作出监事会决议。

第二十五条 监事会会议书面通知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会议的日期、地点（含会议召开方式）和会议期限；
- (二) 拟审议的事项（会议提案）；
- (三) 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临时会议的提议人及其书面提议；
- (四) 监事表决所必需的会议材料；
- (五) 监事应当亲自出席会议的要求；
- (六)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 (七) 发出通知的日期。

口头会议通知至少应包括上述第（一）、（二）项内容，以及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说明。

第二十六条 监事会会议应当以现场方式召开。

紧急情况下，监事会会议可以通讯方式进行表决，但监事会召集人（会议主持人）应当向与会监事说明具体的紧急情况。在通讯表决时，监事应当将其对审议事项的书面意见和投票意向在签字确认后传真至监事会主席。监事不应当只写明投票意见而不表达其书面意见或者投票理由。

第二十七条 监事会会议应当有过半数的监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秘书应当列席监事会会议。

第二十八条 监事因故不能亲自出席监事会会议的，应当事先审阅会议材料，形成明确的意见，书面委托其他监事代为出席。委托书应当载明：

- (一) 委托人和受托人的姓名；
- (二) 委托人对每项议案的简要意见；
- (三) 委托人的授权范围和对议案表决意向的指示；
- (四) 委托人、受托人的签字、日期等。

委托其他监事对定期报告代为签署书面确认意见的，应当在委托书中进行专门授权。受托监事应当向会议主持人提交书面委托书。

第二十九条 监事委托和受托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一) 监事不得在未说明其本人对议案的意见和表决意向的情况下全权委托其他监事代为出席和表决，有关监事也不得接受全权委托和授权不明确的委托出席和表决；

(二) 一名监事不得接受超过一名监事的委托，监事也不得委托已经接受一名其

他监事委托的监事代为出席和表决。

第五章 监事会会议的审议和表决程序

第三十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提请与会监事对各项提案发表明确的意见。

会议主持人应当根据监事的提议，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其他员工或者相关中介机构业务人员到会接受质询。

第三十一条 监事会会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以记名和书面等方式进行。监事的表决意向分为同意、反对和弃权。与会监事应当从上述意向中选择其一，未做选择或者同时选择两个以上意向的，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该监事重新选择，拒不选择的，视为弃权；中途离开会场不回而未做选择的，视为弃权。监事会形成决议应当全体监事过半数同意。

第三十二条 监事会形成决议应当经全体监事的半数以上同意。

监事会决议应当经过与会监事签字确认。监事应当保证监事会决议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第六章 监事会会议记录和公告

第三十三条 监事会会议由工作人员对现场会议做好记录。会议记录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届次和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
- （二）会议通知的发出情况；
- （三）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
- （四）会议出席情况（亲自出席、受托出席和缺席的监事姓名和人数统计、缺席的理由等）；
- （五）会议审议的提案、每位监事对有关事项的发言要点和主要意见、对提案的表决意向；
- （六）每项提案的表决方式和表决结果（说明具体的同意、反对、弃权票数）；
- （七）与会监事认为应当记载的其他事项。

对于通讯方式召开的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应当参照上述规定，整理会议记录。

第三十四条 现场召开和以视频、电话等方式召开的监事会会议，可以视需要进行全程录音。

第三十五条 出席会议的监事、记录人应当对会议记录进行签字确认。监事对会议记录有不同意见的，可以在签字时作出书面说明。

监事既不按前款规定进行签字确认，又不对其不同意见作出书面说明的，视为完全同意会议记录的内容。

第三十六条 监事会会议档案，包括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会议签到簿、会议录音资料、表决票、经与会监事签字确认的会议记录、决议等，由监事会主席指定专人负责保管。监事会会议档案的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

第七章 监事会决议的执行

第三十七条 监事会的决议由监事执行或由监事会监督执行。对监督事项的实质性决议，应由监事负责执行；对监督事项的建议性决议，由监事会监督公司董事会、董事或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执行。

第三十八条 监事会主席应当在以后的监事会会议上通报已经形成的决议的执行情况。

第八章 附 则

第三十九条 本规则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规则如与日后颁布或修订的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依法定程序修订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则应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在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作出修改时，将自动按修改后的上述法律、法规等相关强制性规范执行，公司应及时对本规则进行修订，由监事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第四十条 本议事规则所称“以上”、“以内”、“以下”含本数；“超过”、“高于”、“低于”不含本数。

第四十一条 本规则作为公司章程的附件，由监事会制定，自监事会审议并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并实施，修改时亦同。除法律法规另有要求外，本规则中适用于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后情形的条款，在公司股票依法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前暂不予施行，该等条款自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核准、完成相关挂牌手续之日起施行。

第四十二条 本议事规则由公司监事会负责解释。

河北兄弟伊兰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21日